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研修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獲選生

本校　　系/所在學學生

君(中英文全名)＿＿＿＿＿＿＿＿＿＿＿＿＿＿＿＿＿＿＿＿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研修補助要點」選送人員，補助乙方前往　　（國家）（研修機構中英文名稱）研修，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錄取為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及惜珠」選送生，至其完成國外研修返國及相關義務為止。

第二條 補助款項與請款程序

1. 補助項目原則包含機票費(限經濟艙機票款)或生活費，以一次為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而定。
2. 乙方於出國前需持研修國可交換之簽證及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預先撥付部分機票費或補助款。
3.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二週內檢附機票存根正本(或電子機票)、去及回程之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機票線上自購者附購買證明電子檔)、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該國簽證、本國海關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等，並依規定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110/service.php）。

第三條 出國研修期程

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之後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間，研修期間不得少於一學期（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四條 變更研修學校限制

選送生不得變更於校內甄選時所選定之研修單位，任意變更者，喪失選送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選送生並應即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期滿未償還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之獎助學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研修期間義務

1. 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2. 未依規定提早返國致研修期間少於一學期者，需繳回已預支之款項。

第六條 返國義務

1. 選送生赴國外研修，返國二週內，應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110/service.php)，並配合本校辦理研修成果發表分享。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另有鼓勵獎金，並將獲邀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公開表揚。

2.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 皆無償授權本校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校及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 送生並應出席本校留學宣導 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 分享。

第七條 保證人

1.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及計畫主持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學金。

2. 選送生於研修期間若有任何損害、傷害之情事，由乙方或乙方保證人自行負擔、負責。

3.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本契約書各項義務為止。

第八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同一時期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

。

第九條 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應全額繳還獎助學金。

第十條 乙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應全額繳還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金情形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前項溢領或應償還之金額，由甲方依規定核算之。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三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 方： 中華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乙 方：　　（簽章）
乙方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章）
乙方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